

【新竹市政府】112 年廉政會報召開情形摘要表

| | | 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--|------|-----|------|-----|
| 開會時間/地點 | 112 年 09 月 19 日上午 10 時 30 分至 11 時 30 分 新竹市政府第一會議室 | | | | | |
| 主席 | 秘書長 張治祥 | | | | | |
| 出席委員 | 廖執行秘書錦旌(李志強副處長代)、許委員美麗、葉委員嘉楠、胡委員至沛、施委員淑婷、陳委員香君、許委員智堡、曾委員嘉文、陳委員木金、倪委員茂榮、翁委員義芳、黃委員佳婷、何委員憲棋、黃委員錦源、嚴委員翊琦、李委員慧君、陳委員建宏、吳委員皇昇、張委員素菱、陳委員厚全、蘇委員蔚芳、江委員盛任、李委員世恭、李欣耀代理委員 | | | | | |
| 列席單位(或人員) | 青年委員:沈軍廷、孟蓉棠 | | | | | |
| 議題案件數 | 專題報告 | 1 案 | 討論提案 | 3 案 | 臨時動議 | 0 案 |
| 重要議題案由及裁示(決議)事項 | <p>◎專題報告：112 年印花稅全國性專案稽核 裁示事項：業務單位針對各種發生之稅款仍應鼓勵向新竹市政府繳納。請稅務局繪製相關作業流程圖，提醒各業務單位面對不同繳納方式時該如何把關、怎麼把關，使同仁對於印花稅之觀念、流程能更為清楚。請政風處協助輔導學校採購人員相關知識以及管控機制。</p> <p>◎討論提案 案由一： 政風處提案：為強化採購案之監造人員管控，爰建議應確實辦理系統登載作業。。 裁示事項：照案通過。</p> <p>案由二： 政風處提案：有關本市稅務局製作「採購案件印花稅應稅憑證管理作業機制(檢核表)」，擬提供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辦理採購案件之參考運用，防範風險違失之發生，並增加市庫稅收效益。 裁示事項：照案通過。</p> <p>案由三： 政風處提案：各單位遇民眾洽公或陳情時，應妥適處理，並於必要時通報本府駐衛警及政風處協助處理。 裁示事項：照案通過。</p> | | | | | |
| 後續執行情形 | 於下次廉政會報提報。 | | | | | |